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consists of the letters "TCL" in white, bold, sans-serif font, centered within a red rounded square.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1)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主要交易－財務(2022-2024)主協議
項下之墊款予實體及提供財務資助**

緒言

於2021年11月11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TCL控股及／或財資公司訂立下列該等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1. 買賣(2022-2024)主協議；
2. 服務(2022-2024)主協議；
3. 財務(2022-2024)主協議；
4. 品牌推廣(2022-2024)主協議；及
5. 租賃(2022-2024)主協議。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T.C.L.實業(香港)持有1,260,358,28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82%)，而TCL控股持有T.C.L.實業(香港)100%權益。因此，T.C.L.實業(香港)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TCL控股是T.C.L.實業(香港)的控股公司，因此TCL控股是T.C.L.實業(香港)的聯繫人從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由於財資公司為T.C.L.實業(香港)的直接附屬公司，其亦為T.C.L.實業(香港)的聯繫人，從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等協議項下分別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買賣(2022-2024)主協議、服務(2022-2024)主協議、財務(2022-2024)主協議及品牌推廣(2022-2024)主協議(即非獲豁免交易的協議)分別之年度上限計算之一項或多項的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超過5%，故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通函、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有關財務(2022-2024)主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信貸服務之一項或多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相關主要交易規定。

此外，由於財務(2022-2024)主協議項下之信貸服務之資產比率超過8%，故上述交易亦構成墊款予實體，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三章之有關披露規定。

由於參照租賃(2022-2024)主協議之年度上限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超過0.1%但全部少於5%，故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緒言

於2021年11月11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TCL控股及／或財資公司訂立下列該等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1. 買賣(2022-2024)主協議；
2. 服務(2022-2024)主協議；
3. 財務(2022-2024)主協議；
4. 品牌推廣(2022-2024)主協議；及
5. 租賃(2022-2024)主協議。

除下文另有訂明外，上述該等協議實質上是對現有協議的重續，重續協議的條款與現有協議基本相同，另外，財務(2022-2024)主協議整合及納入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及融資服務(2021-2022)主協議的服務範圍，並將服務範圍擴大至涵蓋外匯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1. 買賣(2022-2024)主協議

於2019年6月14日，本公司與TCL控股訂立買賣(2019-2021)主協議，該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到期。詳情請參閱2019年6月通函。由於本公司與TCL控股希望繼續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於2021年11月11日(交易時間後)與TCL控股訂立買賣(2022-2024)主協議，惟須經股東批准。

買賣(2022-2024)主協議的條款與買賣(2019-2021)主協議基本相若，主要區別載列如下：

- (i) 擴大電子產品的範圍，以涵蓋(其中包括)(a)本集團製造、生產或以其他方式銷售或分銷的所有產品，而不僅限於本集團製造、生產或以其他方式銷售或分銷的電子消費產品；及(b)本集團製造或生產過程中產生之廢料產品，而不僅限於本集團製造或生產電子消費產品過程中產生之廢料產品；

(ii) 本集團之相關成員不再可要求TCL控股集團之相關成員購回於六個月內仍未能向第三方售出之TCL聯繫人產品；及

(iii) 買賣(2022-2024)主協議的期限將為3年。

買賣(2022-2024)主協議的重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2021年11月11日(交易時間後)
- 訂約方：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及
(ii) TCL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TCL控股集團)。
- 年期： 由2022年1月1日或股東批准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
- 先決條件： 買賣(2022-2024)主協議是以本公司遵守有關買賣(2022-2024)主協議的相關上市規則規定為條件及前提，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 主要條款： **採購TCL聯繫人產品**
- 本集團各成員可全權自行要求向TCL控股集團成員採購其所需的TCL聯繫人產品。於收到本集團成員的採購要求後，TCL控股可全權自行促使TCL控股集團的相關成員向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出售所需的TCL聯繫人產品。

銷售電子產品

TCL控股集團的各成員可全權自行要求向本集團成員購買電子產品。倘若TCL控股集團的任何成員向本集團的任何成員提出上述要求以向本集團購買任何電子產品，本公司可全權自行促使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向TCL控股集團的相關成員供應有關電子產品。

一般條款

根據買賣(2022-2024)主協議進行的任何買賣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價格及付款條款)將由本集團相關成員與TCL控股集團不時以個別的書面協議協定。除有關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的條款外，該等個別協議的條款應與買賣(2022-2024)主協議一致。

於雙方同意的情況下，本集團相關成員有權將其自TCL控股集團相關成員購入的TCL聯繫人產品按本集團相關成員可全權自行決定的價格出售、轉售或以其他方式分銷予任何人士。

定價政策及釐定價格的基礎：

TCL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向本集團相關成員提供的整體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價格、付款條款及信用條款)，整體而言對本集團相關成員來說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整體條款及條件，並須為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每份個別協議須按公平原則商定。

於釐定整體條款及條件對本集團相關成員是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整體條款及條件時，本集團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於訂立個別協議時市場上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在質量、規格、數量、所需交貨時間等方面相同或（倘若並無相同者）可比較或類似的產品之公平市場價格範圍及定價條款。

2. 服務(2022-2024)主協議

於2019年6月14日，本公司與TCL控股訂立服務(2019-2021)主協議，該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到期。詳情請參閱2019年6月通函。由於本公司與TCL控股希望繼續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於2021年11月11日（交易時間後）與TCL控股訂立服務(2022-2024)主協議，惟須經股東批准。

服務(2022-2024)主協議的條款與服務(2019-2021)主協議基本相若，主要區別載列如下：

- (i) 為求行文簡潔及方便行政管理，服務(2019-2021)主協議項下的電子服務（定義見2019年6月通函）及TCL聯繫人服務（定義見2019年6月通函）已整合至服務(2022-2024)主協議項下的該等服務；及
- (ii) 服務(2022-2024)主協議的期限將為3年。

服務(2022-2024)主協議的重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1年11月11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及
(ii) TCL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TCL控股集團）。

年期： 由2022年1月1日或股東批准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

先決條件： 服務(2022-2024)主協議是以本公司遵守有關服務(2022-2024)主協議的相關上市規則規定為條件及前提，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主要條款： TCL控股集團的各成員可不時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全權自行要求本集團的成員提供該等服務，而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可以全權自行決定是否向TCL控股集團的相關成員提供該等服務。

本集團各成員可不時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全權自行要求TCL控股集團的成員提供該等服務，而TCL控股集團的相關成員可全權自行決定是否向本集團相關成員提供該等服務。

根據服務(2022-2024)主協議進行的任何該等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服務費用及付款條款）將由本集團相關成員與TCL控股集團不時以個別的書面協議協定。除有關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的條款外，該等個別協議的條款應與服務(2022-2024)主協議一致。

服務費用須按照個別協議中訂明的支付條款及時間支付。

定價政策及釐定價格的基礎：

TCL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向本集團相關成員提供的整體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服務費用)，整體而言對本集團相關成員來說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整體條款及條件，並須為一般商業條款。每份個別協議須按公平原則商定。

於釐定整體條款及條件對本集團相關成員是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整體條款及條件時，本集團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於訂立個別協議時市場上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在質量、類型、規格、所需時間等方面相同或(倘若並無相同者)可比較或類似的服務之公平市場價格範圍及定價條款。

3. 財務(2022-2024)主協議

於2020年3月25日，本公司與TCL控股及財資公司訂立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而該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及於2021年6月9日，本公司與TCL控股訂立融資服務(2021-2022)主協議，而該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詳情請分別參閱2020年4月通函及2021年6月公告。

由於本公司、TCL控股及財資公司希望繼續進行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為整合及納入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及融資服務(2021-2022)主協議項下的服務範圍，本公司已於2021年11月11日(交易時間後)與TCL控股及財資公司訂立財務(2022-2024)主協議，惟須取得股東批准，據此，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及融資服務(2021-2022)主協議將於財務(2022-2024)主協議生效後自動終止。

財務(2022-2024)主協議與財務主協議 (TCL控股) (2020-2022)及融資服務 (2021-2022)主協議 (視情況而定) 的條款基本相若，主要區別如下：

- (i) 擴大服務範圍以包括外匯交易；及
- (ii) 財務(2022-2024)主協議的期限將為3年。

財務(2022-2024)主協議的重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2021年11月11日 (交易時間後)
- 訂約方： (i) 本公司 (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
- (ii) TCL控股 (為其本身及代表TCL控股集團)；
及
- (iii) 財資公司。
- 年期： 由2022年1月1日或股東批准日期 (以較後者為準) 至2024年12月31日 (包括首尾兩天)。
- 先決條件： 財務(2022-2024)主協議是以本公司遵守有關財務 (2022-2024)主協議的相關上市規則規定為條件及前提，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 主要條款： **存款服務**
- 任何TCL電子合資格成員可不時及全權自行要求向財資公司及／或其他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存款，而財資公司及／或其他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可全權自行決定是否接受相關TCL電子合資格成員的存款。

倘若任何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根據有關條款及程序要求取回其存於財資公司及／或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的任何款項，而財資公司及／或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未有履行還款要求，則該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有權要求TCL控股代表財資公司及／或相關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悉數償還未退還之存款金額。

根據財務(2022-2024)主協議進行的存款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將由相關TCL電子合資格成員與財資公司及／或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不時以個別的書面協議協定。除有關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的條款外，該等個別協議的條款應與財務(2022-2024)主協議一致。

信貸服務

合資格控股集團的任何成員可不時及全權自行要求本集團成員墊付貸款，而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可全權自行決定是否向合資格控股集團的相關成員墊付貸款。

倘若本集團的任何成員按照有關條款及程序要求償還墊付予合資格控股集團任何成員的任何貸款(包括利息)，而合資格控股集團的相關成員未有履行還款要求，TCL控股承諾(而本集團的相關成員有權要求TCL控股)代表合資格控股集團的相關成員悉數償還未償還貸款(包括利息)。

根據財務(2022-2024)主協議進行的信貸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將由合資格控股集團的相關成員與本集團的相關成員不時以個別的書面協議協定。除有關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的條款外，該等個別協議的條款應與財務(2022-2024)主協議一致。

融資服務

任何TCL電子合資格成員可不時及全權自行要求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提供融資服務，而相關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可全權自行決定是否向相關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提供融資服務。

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可要求TCL電子合資格成員就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提供的融資服務向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提供抵押品（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存款、金融工具、應收款項、機器或設備等），但須符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

本公司向TCL控股承諾（其中包括），倘若相關TCL電子合資格成員無法償還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向相關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提供的融資服務下的相關貸款（包括利息），本公司將（且相關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有權要求本公司）為相關TCL電子合資格成員償還該等未償還貸款（包括利息）。

根據財務(2022-2024)主協議進行的融資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將由相關TCL電子合資格成員與相關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不時以個別的書面協議協定。除有關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的條款外，該等個別協議的條款應與財務(2022-2024)主協議一致。

外匯交易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可不時及全權自行要求與財資公司及／或其他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訂立外匯交易，而財資公司及／或相關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可全權自行決定是否與本集團相關成員訂立外匯交易。

TCL控股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倘若財資公司及／或其他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未能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相關成員支付外匯交易項下的款項，本集團相關成員其時有權要求TCL控股立即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償還有關款項。

本公司向TCL控股承諾(其中包括)，倘若本集團相關成員未能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向財資公司及／或其他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支付外匯交易項下的款項，本公司將(而財資公司及／或相關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其時有權要求本公司)立即向財資公司及／或相關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償還有關款項。

根據財務(2022-2024)主協議進行的外匯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將由本集團相關成員與財資公司及／或相關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不時以個別的書面協議協定。除有關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的條款外，該等個別協議的條款應與財務(2022-2024)主協議一致。

定價政策及釐定價格的基礎：

存款服務

倘若財資公司及／或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決定接納TCL電子合資格成員之任何金額之現金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或任何其他形式之存款)，則財資公司及／或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視乎情況而定)所建議之利率(見附註1)：

- (a) 就中國境內存入之存款而言，在下述範圍內或高於下文所述：
 - (i) 人行就同類存款服務不時訂定之最低利率；
 - (ii) 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相關TCL電子合資格成員建議之利率(見附註2)；及
 - (iii) 財資公司及／或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就同類存款向TCL控股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包括本集團)建議之利率；及

財資公司及／或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建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整體上亦不得遜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向相關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所建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財資公司及／或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向TCL控股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包括本集團)所建議的條款及條件，並須為一般商業條款；及

- (b) 就中國境外存入之存款而言，在下述範圍內或高於下文所述：
 - (i) 位於相關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所在地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相關TCL電子合資格成員建議之利率(見附註3)；及
 - (ii) 財資公司及／或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就同類存款向TCL控股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包括本集團)建議之利率；及

財資公司及／或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建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整體上亦不得遜於位於相關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所在地之主要商業銀行向相關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所建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財資公司及／或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向TCL控股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包括本集團)所建議的條款及條件，並須為一般商業條款。

信貸服務

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的前提下，本集團就信貸服務提供的利率(見附註4)須：

(a) 就中國境內作出的貸款，在下述範圍內或高於下文所述：

(i) 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貸款向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所收取的利率(見附註1)；及

(ii) 本集團就同類貸款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利率；及

本集團提供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對本集團而言整體上亦須不遜於本集團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須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

(b) 就中國境外作出的貸款，在下述範圍內或高於下文所述：

(i) 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所在地的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貸款向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所收取的利率(見附註2)；及

(ii) 本集團就同類貸款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利率；及

本集團提供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對本集團而言整體上亦須不遜於本集團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須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融資服務

倘若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決定向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提供任何融資服務，則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收取之利率須在同類融資服務之當前市場利率的範圍內，而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就融資服務所建議的整體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融資的時效性、處理效率以及利率)整體而言不得遜於位於相關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所在地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及／或相關財務機構就同類融資服務所建議的整體條款及條件以及不得遜於由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就同類融資服務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之TCL控股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包括本集團)所建議的整體條款及條件，並須為一般商業條款。

外匯交易

倘若財資公司及／或其他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與本集團相關成員決定訂立外匯交易，則財資公司及／或其他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收取之服務費及／或採納之匯率(如有)須在當前市場利率及匯率的範圍內，而財資公司及／或相關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就外匯服務所建議的整體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外匯交易的時效性和處理效率)整體而言不得遜於位於本集團相關成員所在地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及／或相關外匯服務提供者就同類外匯交易所建議的整體條款及條件以及不得遜於由財資公司及／或相關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就同類外匯交易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如有)之TCL控股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包括本集團)所建議的整體條款及條件，並須為一般商業條款。

附註：

1. 就說明而言，截至2021年9月30日，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項下之美元、人民幣及港元存款之歷史利率分別為介乎0.01%至1.8%；1.7%至3.5%；及0.01%至0.32%。
2. 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就香港而言，相關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或合資格控股集團成員(視情況而定)所在地的主要商業銀行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或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等。
4. 就說明而言，截至2021年9月30日，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項下之無抵押貸款之歷史利率為介乎3.2%至8.0%。

4. 品牌推廣(2022-2024)主協議

於2019年6月14日，本公司與TCL控股訂立品牌推廣(2019-2021)主協議而該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到期。詳情請參閱2019年6月通函。由於本公司與TCL控股希望繼續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於2021年11月11日(交易時間後)與TCL控股訂立品牌推廣(2022-2024)主協議，惟須經股東批准。品牌推廣(2022-2024)主協議的條款與品牌推廣(2019-2021)主協議大致相若，其範圍經釐清後已涵蓋推廣TCL控股品牌。

品牌推廣(2022-2024)主協議的重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2021年11月11日（交易時間後）
- 訂約方：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及
(ii) TCL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TCL控股集團）。
- 年期： 由2022年1月1日或股東批准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
- 先決條件： 品牌推廣(2022-2024)主協議是以本公司遵守有關品牌推廣(2022-2024)主協議的相關上市規則規定為條件及前提，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 主要條款： 本公司將於品牌推廣(2022-2024)主協議期限內按每月基準向TCL控股支付品牌推廣費用，費用將參考下文所載之定價政策及釐定價格的基礎而釐定，而TCL控股須將品牌推廣費用用於成立及／或維持推廣基金，以進行TCL品牌及／或TCL控股品牌之廣告、推廣、管理及維持工作。
- TCL品牌管理中心獲授權就基金的使用和TCL品牌的推廣活動進行規劃、實施和諮詢工作。
- TCL控股集團的相關成員須且TCL控股須促使TCL控股集團的相關成員按照品牌推廣(2022-2024)主協議使用推廣基金，提供品牌推廣服務，並讓本集團成員從中得益。

定價政策及釐定
價格的基礎：

根據品牌推廣(2022-2024)主協議，本集團於各財政年度就TCL品牌應向TCL控股支付之全年品牌推廣費用將介乎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來自特定產品類別之全年預測銷售收入之0.25%至2.25%（可按下文所述調整），有關費率視乎以下產品類別而定：

產品類型	品牌推廣費率（就特定產品類別而言佔本集團全年預測銷售收入的百分比）
中國境內銷售之TCL 品牌產品（包括子品牌）	2.25%
中國境外銷售之TCL 品牌產品（包括子品牌）	0.75%
OEM及ODM產品加工	0.25%

上述各財政年度之預測銷售收入將由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開始前釐定。訂約方須於各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個月根據該財政年度內品牌推廣費用的使用狀況審視品牌推廣費率，並可能相應調整該財政年度及／或下一財政年度的品牌推廣費率，惟該等調整須經本公司與TCL控股相互同意，且須符合相關年度上限及上市規則的其他適用規定。

除非訂約方之間另有協定，上述定價政策亦應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與TCL控股品牌有關的品牌推廣費用，惟於任何情況，有關TCL控股品牌之相關推廣費率不得高於上述推廣費率。

5. 租賃(2022-2024)主協議

謹此提述2020年8月25日公告。誠如其中所述，於2020年8月25日，本公司與TCL控股訂立租賃(2020-2021)主協議，該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到期。由於本公司與TCL控股希望繼續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於2021年11月11日(交易時間後)與TCL控股訂立租賃(2022-2024)主協議。租賃(2022-2024)主協議的條款與租賃(2020-2021)主協議基本相若，而將予租賃的交通工具範圍擴大至涵蓋有人及無人的交通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可移動工具、無人機、船舶和其他運輸工具)。

租賃(2022-2024)主協議的重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2021年11月11日(交易時間後)
- 訂約方：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及
(ii) TCL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TCL控股集團)。
- 年期： 由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
- 主要條款： 本集團旗下各成員(作為出租方／特許使用權授出人)可不時按若干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各訂約方協定之租金費用、特許使用權費、管理費、電費、水費及／或維修費，須受限於各訂約方協定之付款條款及各訂約方根據租賃(2022-2024)主協議將訂立之個別協議之其他條款)出租、租賃及／或授權(包括分享及／或提供使用)有關資產予TCL控股集團之成員(作為承租方／特許使用權持有人)(有關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的條款除外)。

TCL控股集團各成員(作為出租方／特許使用權授出人)可不時按若干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各訂約方協定之租金費用、特許使用權費、管理費、電費、水費及／或維修費，須每月支付並受限於各訂約方根據租賃(2022-2024)主協議將訂立之個別協議之條款)出租、租賃及／或授權(包括分享及／或提供使用)若干有關資產予本集團旗下之成員(有關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的條款除外)。

除非在相關出租方／特許使用權授出人與相關承租方／特許使用權持有人將訂立之個別協議中另行協定，相關出租方／特許使用權授出人亦應支付從租賃有關資產所產生或與之相關的所有稅項、管理費及其他應支付予地方或中央政府的費用，以及例行維修及維護費用。

倘相關出租方／特許使用權授出人有意出售租賃(2022-2024)主協議項下有關資產及／或相關土地使用權，相關承租方／特許使用權持有人將擁有優先購買權以購買有關資產及／或相關土地使用權。

定價政策及釐定
價格的基礎：

租賃(2022-2024)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資產之所有租賃及特許使用權的整體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租金或特許使用權費)須為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相關成員來說更為有利的條款)、按公平原則商定及對本集團相關成員來說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整體條款及條件。

於釐定整體條款及條件對本集團相關成員是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整體條款及條件時，本集團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在地段、位置、用戶、大小、質量、種類及規模等方面相同或(倘若並無相同者)可比較或類似的資產之租金或特許使用權費以及付款條款，及整體而言，(i)倘本集團為出租方／特許使用權授出人，則應付予本集團的費用不得低於獨立第三方就有關資產之租賃或特許使用權而可能支付予本集團之費用；及(ii)倘本集團為承租方／特許使用權持有人，則本集團應付的費用不得高於本集團就有關資產之租賃或特許使用權而可能支付予獨立第三方之費用。

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

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並確保該等協議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對本集團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亦已採納以下一般及特定的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

一般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

- (i) 本集團將定期向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收集市場信息，並將有關信息輸入本集團的內部資料庫。於進行每項持續關連交易之前，本集團會將相關關連人士提供的條款與內部資料庫中的市場數據作比較，以確保該關連人士提供的整體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

- (ii)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將維護數據庫，以不時記錄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總額，並編製有關交易總額的月度報告，有關報告將呈交本集團財務總監審閱。
- (iii) 與關連人士進行任何交易前，財務部門將確認年度上限之使用情況以確保本集團仍擁有足夠的年度上限空間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財務部門將定期審查於該審查期間所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就(i)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及本公司之定價政策進行；及(ii)審查月度之交易金額、於有關財政年度進行之交易總金額及是否超逾相關年度上限，而進行評估。倘本公司預計進行建議交易可能會導致超過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預先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以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進行建議交易前修訂相關年度上限。
- (iv) 每當進行任何持續關連交易之前，本集團之相關部門將先編製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個別協議，然後呈交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單位及法律部門進行審批。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單位及法律部門將審閱建議交易之條款及草擬將訂立之個別協議，確保該等條款遵守主協議及本集團之定價政策而整體條款及條件(包括價格及付款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整體條款及條件。有關交易僅於內部監控單位及法律部門分別批准後方可進行。
- (v) 所有參與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的有關人員均為獨立於TCL控股及其聯繫人。

特定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

就買賣(2022-2024)主協議而言

- (i) 本集團將分別就採購TCL聯繫人產品及銷售電子產品設定定期目標，按此能夠預測與TCL控股集團之大概買賣金額，有關金額將按本集團表現及整體市場等周邊情況不時檢討。銷售單位及採購單位將不時將實際數字與整體的銷售目標及採購目標進行比較，並將就餘下期間對於向TCL控股集團銷售及採購作出必要調整。
- (ii) 於收到本集團相關部門採購TCL聯繫人產品之要求時，本集團之採購部門將對TCL聯繫人產品之建議價格與就可比較產品之建議價格進行比較，或倘無法獲得可比較產品之報價，則以最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產品提供之報價(如有)進行比較，並對該等供應商之供應條款作出整體評估，包括產品質量、與該等供應商之過往買賣記錄(如有)、付款條款及價格，確保交易將根據買賣(2022-2024)主協議之條款進行。在並無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類似或可比較產品的情況，採購部門將從TCL控股集團取得報價資料，以確保TCL控股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TCL聯繫人產品的價格不高於TCL控股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儘管TCL聯繫人產品種類繁多而每類TCL聯繫人產品的價格各異，就說明而言，以家電類產品作為例子，向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大部分家電類TCL聯繫人產品的現行平均提成率整體介於TCL控股集團生產成本約10%-20%範圍內。採購部門將從TCL控股獲得生產成本信息以確定提成率。倘若提成率超出預期提成率，本集團將根據一籃子因素考慮是否從TCL控股集團購買TCL聯繫人產品，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能否從獨立第三方獲得更佳報價；(ii)產品質量和供應的及時性；及(iii)對本集團盈利能力的影響，而本集團只會在符合股東及本集團利益的情況，方會向TCL控股集團購買TCL聯繫人產品。然而，該提成率在買賣(2022-2024)主協議年期內或會有所不同，取決於市場情況、供應商關係、季節性需求、產品規格、匯率波動、交付方式、運輸成本及商業策略等因素。

- (iii) 本集團之採購總監負責批准本集團成員發出的採購訂單。本集團選擇潛在供應商時一般會參考供應商之營運規模、產品質量、成本、運送安排、服務範圍及技術能力等多項因素。儘管有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於TCL聯繫人產品的產品及一般可獲得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對可比較貨品的報價，但不同供應商供應的產品可能在價格、質量、規格以及上述的一系列因素方面有所不同。本集團將只會於對一籃子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價格、付款條件、信貸條款，以及所提供的產品是否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線、品牌發展、整體戰略和規劃)進行整體評估之結果顯示TCL控股集團就供應TCL聯繫人產品之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相同、可比較或類似產品(視情況而定)所提供的條款時，方會委聘TCL控股集團採購TCL聯繫人產品。
- (iv) 根據本集團之定價模型，電子產品之單位售價乃經參考個別客戶提供之目標價格連同本集團之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製造間接成本及毛利率而釐定，而各因素之權重將視乎不同訂單及與其客戶之磋商而定。儘管電子產品種類繁多而每類電子產品的價格各異，以家電類產品作為例子，向TCL控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大部分家電類電子產品的現行毛利率一般介於約10%-20%範圍內。倘若毛利率超出預期利潤率，本集團將根據一籃子因素考慮是否向TCL控股集團出售電子產品，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能否從獨立第三方獲得更佳提議；(ii)本集團的業務戰略，如品牌發展和爭取市場份額；及(iii)對本集團盈利能力的影響而本集團只會在符合股東及本集團利益的情況，方會向TCL控股集團出售電子產品。然而，本集團收取的利潤率在買賣(2022-2024)主協議年期內或會有所不同，取決於市況、客戶關係、所獲信貸、產品規格、運輸及運送模式、生產成本、特許費用等因素。
- (v) 於收到TCL控股集團有關電子產品之建議訂單及建議定價後，銷售及營銷團隊將審閱訂單，與有關單位(包括生產、研發、生產計劃控制及採購)檢查生產能力、生產成本、定價、生產交貨期及與客戶確認或磋商條款。然後，價格將提交予管理層批准。本集團將只會於對一籃子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價格、付款條件、信貸條款、銷售開支、物流及倉儲開支，以及銷售是否符合本集

團的業務線、品牌發展、整體戰略和規劃) 進行整體評估之結果顯示TCL控股集團就採購電子產品之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相同、可比較或類似產品(視情況而定)所提供的條款時，方會接納TCL控股集團發出的銷售電子產品之訂單。

就服務(2022-2024)主協議而言

- (i) 於訂立服務(2022-2024)主協議項下的個別協議前，本集團相關成員之運營單位將審查個別協議之草擬本的條款，以確保有關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並且符合服務(2022-2024)主協議。
- (ii) 為了對整體條款維持公允的評估，當本集團成員要求TCL控股集團提供該等服務或獲要求向TCL控股集團提供該等服務時，本集團將就可比較服務取得報價，或如無可比較服務的報價，則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本集團認為彼等能夠提供滿意質量及滿意水平的所需服務)取得類似服務的報價(如有)，以確保(i)本集團將支付之服務費用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根據當前本地市況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費用；及(ii)本集團根據服務合同將收取之服務費用不低於根據當前本地市況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服務費用。在並無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類似或可比較服務的情況，本集團將從TCL控股集團取得報價資料，以確保TCL控股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不遜於TCL控股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 (iii) 本集團亦將不時物色本集團認為能夠提供滿意質量及滿意水平的所需服務的其他獨立第三方，並於物色後向彼等獲取所需服務的報價。

就財務(2022-2024)主協議而言

一般規定

- (i) 本集團已採納健全而獨立的審核體系及全面的財務管理體系。本集團亦於獨立的銀行開設銀行賬戶。TCL控股集團並不與本集團共用任何銀行賬戶。
- (ii) 在進行財務(2022-2024)主協議項下的個別交易之前，本公司資金部亦將(除下文所披露監察定價條款外)審閱交易的其他條款，以確保有關條款符合財務(2022-2024)主協議。
- (iii) 本集團之管理層將定期進行以下方面之風險評核：(i)存放於財資公司及／或相關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之資金存款；(ii)墊付予合資格控股集團之貸款；(iii)已獲得之融資服務及本集團提供之抵押品的價值；及(iv)本集團訂立之外匯交易總額。該風險評核之範圍包括回顧期內存款及貸款以及抵押品價值之總結餘及最高日結結餘、屬於本集團訂立之外匯交易標的之貨幣的匯率及其走勢、回顧期內與財資公司及／或相關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及／或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視情況而定)之間的存款或貸款之利率及有關條款。本集團之管理層亦將每六個月向董事會匯報財務(2022-2024)主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信貸服務、融資服務及外匯交易之情況，包括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 (iv) 此外，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將審察財務(2022-2024)主協議項下交易之執行及實施情況。倘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認為並決定(i)減少於財資公司及／或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之存款；及／或(ii)減少墊付予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的貸款；及／或(iii)減少已獲得之融資服務及／或本集團提供之抵押品的價值；及／或(iv)減少屬於本集團將訂立之外匯交易標的之貨幣金額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則本集團將採取合適步驟執行審核委員會之決定，其時本公司將於年報內披露風險評核報告中之任何重要發現、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對財務(2022-2024)主協議項下存款、貸款、融資服務及外匯交易之意見(包括其認為已如何遵守財務(2022-2024)主協議之條款)及其就此相關事宜所作出之決定。

- (v) 根據財務(2022-2024)主協議，TCL控股已承諾，倘若財資公司及／或任何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及／或合資格控股集團任何成員(視情況而定)未能按照存款服務、信貸服務及外匯交易項下之相關條款及程序作出任何還款，則TCL控股須代表財資公司及／或相關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及／或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視情況而定)悉數償還任何未退還存款、貸款或交易金額(視情況而定)。該項承諾旨在就財務(2022-2024)主協議項下之存款、貸款及外匯交易提供彌償保證。
- (vi) 本公司將於財務(2022-2024)主協議之期限內定期收集基準(譬如有關財務(2022-2024)主協議項下不同服務之當期利率，包括但不限於主要商業銀行及／或人行訂明的存貸款利率及外幣匯率)。所有由本公司收集之基準將保存於本公司設立之資料庫，該資料庫將供內部使用，除用以釐定財務(2022-2024)主協議項下之利率及服務費等項目外，亦用以追蹤市場趨勢，使本集團可完善其資金管理策略。在收集上述所有基準後，本公司之資金部將與財資公司及／或相關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及／或合資格控股集團成員就可取得最有利於本集團相關成員之最佳利率／匯率／費用。該等基準將作為本集團成員在談判過程中的底線。本公司資金部負責人將有權決定是否按議定利率／匯率／費用與財資公司及／或相關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及／或合資格控股集團成員訂立交易，惟前提是該等利率／匯率／費用須符合財務(2022-2024)主協議之條款。

存款服務

- (i) 為使本集團能夠監察並確保並無超過財務(2022-2024)主協議的相關年度上限，財資公司及／或相關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本集團存款狀況的每月報告。
- (ii)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將每日監察存款的每日最高結餘，以確保存款總額不超過適用的年度上限。

- (iii) 財資公司及／或相關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在適用法例及規例容許之範圍內，利用向其等存入之存款向控股合資格成員（包括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提供借款。由於存款與貸款之條款通常不同，倘財資公司及／或相關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在任何存款到期時沒有足夠即時可用之資金還款，則面臨流動資金風險。該項風險之性質和商業銀行及財務機構所面臨之流動資金風險沒有顯著差別。為管理該等風險，本集團將要求財資公司、相關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及TCL控股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足夠的資料，包括多項財務指標如其等的資產規模、流動資金比率、不良資產水平及由人行所評定之其等的風險評級（如有），以及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使本集團可監察及審核其財務狀況。在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之前提下，財資公司、相關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及TCL控股集團須分別知會本集團，其有否捲入任何合理的可能範圍內對他們任何一方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之司法、法律或監管程序或調查。倘本集團認為財資公司及／或相關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之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本集團將採取適當行動（包括提前提取存款或暫停進一步存款），以維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 (iv) 本公司將不時及全權自行要求提取存於財資公司及／或相關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之存款（全部或部分），以評估及確保本集團存款之流動性及安全性。
- (v) 倘若在一天結束時的結餘超過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則多出的資金將轉移至本集團在獨立商業銀行內開立的指定銀行賬戶中。

信貸服務

- (i)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將每日監察貸款的每日最高結餘，以確保貸款總額不超過適用的年度上限。
- (ii) 本集團將要求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向本集團提供足夠的信息，包括各種財務指標，例如其資產規模、流動性比率、不良資產水平以及人行對其評估的風險等級(如有及在可獲得的情況)以及年度和中期財務報表，讓本集團能夠監察及審視其財務狀況。倘若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涉及任何司法、法律或監管程序或調查而在合理範圍內可能會對當中任何一方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亦應在遵守適用法律和法規的前提下通知本集團。倘若本集團認為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本集團將採取適當措施(包括不再墊付進一步貸款)以保障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iii) 倘若在一天結束時貸款結餘達到年度上限的90%，則本集團財務部門將向本集團發出警告。收到警告後，本集團將停止向合資格控股集團墊付進一步貸款，直至貸款結餘降至90%以下。

融資服務

- (i)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將每日監察抵押品價值的每日最高結餘，以確保抵押品的總價值不超過適用的年度上限。

外匯交易

- (i) 本集團將只會在非獨家基礎上與財資公司及／或其他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訂立外匯交易，並始終遵守上述定價政策。

就品牌推廣(2022-2024)主協議而言

- (i) 上述主要條款中「定價政策及釐定價格的基礎」一節所披露的品牌推廣費率是參照一籃子因素釐定，包括：
 - (a) TCL品牌及／或TCL控股品牌對特定類別產品的重要性；
 - (b) 於中國境內及境外的推廣規模方面的差異；
 - (c) 本集團來自品牌推廣(2022-2024)主協議涵蓋之產品銷售的銷售收入佔TCL控股集團收入之比例；
 - (d) TCL控股預期將產生的品牌費用金額；
 - (e) 本集團源自TCL控股集團所進行之品牌推廣活動的銷售額預期增長；及
 - (f) 參照有關推廣活動帶來的價值及效益，品牌推廣費率作為TCL控股集團品牌費用的償付以及作為本集團的投資是否合理。
- (ii) 品牌推廣費率之任何變更須經本集團管理層批准，而本集團管理層將根據本集團的預測財務表現以及品牌推廣(2022-2024)主協議餘下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而考慮有關變更之影響以及變更原因。一旦變更可能導致超過相關年度上限，有關部門將立即向管理層報告。本集團將預先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以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並尋求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修訂相關年度上限。

5. 租賃(2022-2024)主協議

- (i) 本集團的業務部門將全盤考慮整體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標的的位置、大小及規模以及支付條款)，並盡力就可供比較之租約／特許使用權取得應付／應收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之租金／特許使用權及相關費用的報價以做出比較(如適用)。倘獨立第三方並無就可供比較之租約／特許使用權向本集團提供可資比較條款，屆時個別協議之整體條款將在訂約各方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且須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交易僅可於本集團相關部門作出批准後進行。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於本公司該年度之年報內確認所訂立之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
 - (a) 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
 - (c) 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各自協議按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 本公司之核數師將每年審閱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於致董事會之函件(其副本須於本公司之年報刊印前最少十個營業日內提供予聯交所)內確認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a) 已獲得董事會之批准；
 - (b) 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從本集團之定價政策(就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及服務之該等協議)；
 - (c) 已在各重大方面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 (d) 並無超過上限。

- (iii) 董事須於本公司之年報內陳述其核數師是否已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述之事項。
- (iv) 倘知悉或有理由相信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所載之事項，本公司將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刊發公告。
- (v) 本公司將允許，並將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對手將允許本公司之核數師充份地獲得有關記錄，以供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歷史數據，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該等協議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僅就實際 金額而言) 千港元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僅就實際 金額而言) 千港元	截至2021年 8月31日 止 八個月 (未經審核) (僅就實際 金額而言)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僅就 歷史年度 上限而言) 千港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 (附註1)						
買賣(2022-2024)主協議						
採購TCL聯繫人產品						
- 歷史年度上限 (附註2)	5,795,689	12,216,442	13,130,786			
- 實際 (附註2)	1,204,898	4,526,900	4,284,155			
- 使用率	20.79%	37.06%	32.63%			
- 建議年度上限				13,508,055	18,335,883	23,242,820
銷售電子產品						
- 歷史年度上限 (附註2)	10,251,464	11,404,054	12,542,273			
- 實際 (附註2)	3,517,773	6,881,867	3,289,740			
- 使用率	34.31%	60.35%	26.23%			
- 建議年度上限				9,002,689	9,756,534	10,666,695
服務(2022-2024)主協議						
本集團將支付之服務費用						
- 歷史年度上限 (附註3)	1,726,012	1,944,358	2,139,688			
- 實際 (附註3)	543,140	724,336	556,402			
- 使用率	31.47%	37.25%	26.00%			
- 建議年度上限				1,885,609	2,164,064	2,456,792
本集團將收取之服務費用						
- 歷史年度上限 (附註3)	260,586	360,637	475,473			
- 實際 (附註3)	16,565	165,492	141,905			
- 使用率	6.36%	45.89%	29.85%			
- 建議年度上限				410,985	505,104	625,617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僅就實際 金額而言) 千港元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僅就實際 金額而言) 千港元	截至2021年 8月31日止 八個月 (未經審核) (僅就實際 金額而言)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僅就 歷史年度 上限而言) 千港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 (附註1)						

財務(2022-2024)主協議

存款服務

日結最高未退還存款結餘

(包括有關該等存款之應收
利息及作為抵押品之存款)

- 歷史年度上限 (附註4)	不適用	1,544,000	1,791,000	2,077,000		
- 實際 (附註4)	不適用	1,490,175	1,730,539	不適用		
- 使用率	不適用	96.51%	96.62%			
- 建議年度上限				2,328,300	3,026,790	3,934,827

信貸服務

日結最高未償還貸款結餘

(包括有關該等貸款之應收
利息)

- 歷史年度上限 (附註4)	不適用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 實際 (附註4)	不適用	3,112,844	3,231,647	不適用		
- 使用率	不適用	88.94%	92.33%			
- 建議年度上限				4,550,000	5,915,000	7,689,500

融資服務

融資額度 (包括利息及手續費)

(附註5)

- 歷史年度上限 (附註6及7)	不適用	不適用	594,000	623,100		
- 實際 (附註6及7)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附註10)	不適用		
- 使用率	不適用	不適用	0%			
- 建議年度上限 (附註8)				765,565	956,956	1,196,196

就融資服務提供之抵押品

(包括現金存款、金融工
具、應收款項、機器或設備
等)之價值的最高日結結餘

- 歷史年度上限 (附註6)	不適用	不適用	591,000	620,000		
- 實際 (附註6)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附註10)	不適用		
- 使用率	不適用	不適用	0%			
- 建議年度上限				765,565	956,956	1,196,196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僅就實際 金額而言) 千港元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僅就實際 金額而言) 千港元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僅就 歷史年度 上限而言) 千港元	截至2021年 8月31日 止 八個月 (未經審核) (僅就實際 金額而言)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 (附註1)							
外匯交易							
交易總額							
- 建議年度上限					11,666,700	15,555,600	23,333,400
品牌推廣(2022-2024)主協議							
品牌推廣費用							
- 歷史年度上限 (附註9)	637,014	930,074	992,555				
- 實際 (附註9)	219,732	244,910	153,225				
- 使用率	34.49%	26.33%	15.44%				
- 建議年度上限					755,376	854,741	998,174
租賃(2022-2024)主協議							
- 歷史年度上限 (附註11)	不適用	478,000	625,000				
- 實際 (附註11)	不適用	170,203	138,721				
- 使用率	不適用	35.61%	22.20%				
- 建議年度上限 (附註12)					290,179	354,904	442,415

附註：

1. 為便於比較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交易是參照該等協議分類，因此本表中使用該等協議的名稱進行分類。
2. 相關歷史上限及交易金額指買賣(2019-2021)主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3. 相關歷史上限及交易金額指服務(2019-2021)主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4. 相關歷史上限及交易金額指財務主協議 (TCL控股) (2020-2022)項下的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5. 融資額度包括有抵押品的融資額(包括但不限於保理融資(有追索權和無追索權)和票據貼現融資,以現金存款或其他資產作為抵押品的融資額)。為免生疑問,融資額度不包括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向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提供的無抵押品的融資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融資額如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則屬於獲完全豁免的關連交易。
6. 相關歷史上限及交易金額指融資服務(2021-2022)主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7. 相關歷史上限及交易金額指融資服務(2021-2022)主協議項下的融資額度以及利息及手續費之合計年度上限。
8. 財務(2022-2024)主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整合了融資服務(2021-2022)主協議項下有關融資額度以及利息及手續費之相關年度上限。
9. 相關歷史上限及交易金額指品牌推廣(2019-2021)主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10. 由於本集團所需的融資服務的業務需要及季節性,截至2021年8月31日,本集團尚未利用根據融資服務(2021-2022)主協議擬進行的任何融資服務。預計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2021年第四季度進行。
11. 相關歷史上限及交易金額指租賃(2020-2021)主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12. 各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為以下各項之總和:(i)將向TCL控股集團收取之租金/特許使用權收入;(ii)將支付予TCL控股集團之租金/特許使用權成本;及(iii)根據租賃(2022-2024)主協議將由本集團租賃之TCL控股集團之使用權資產的全年最高總值。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釐定不同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主要基礎及假設如下：

1. 整體而論

買賣(2019-2021)主協議、服務(2019-2021)主協議及品牌推廣(2019-2021)主協議的年度上限是本集團於2019年初根據當時的業務範圍及幅度以及根據當時掌握的信息而對本集團2019年至2021年的業務規模及發展的預測而訂立。然而，2020年初爆發2019冠狀病毒(COVID-19)及疫情持續對全球市場及經濟造成嚴重影響，特別是各國政府為遏止COVID-19疫情而實施的運輸及物流限制，對國內及國際貿易帶來巨大障礙甚至壁壘。由於訂立2019年至2021年的年度上限時無從預見以上情況，該段期間的年度上限使用率因而相對較低。

於2021年，由於COVID-19疫苗及藥物的開發以及疫苗接種率上升，COVID-19疫情於大多數地區陸續受控，先前受影響的市場隨之逐漸恢復。此外，各國政府現正實施政策刺激經濟以及國際及國內貿易。考慮到此等因素，預計本集團產品的銷售收入及銷售量將於2022年至2024年增加，為此，就買賣(2022-2024)主協議、服務(2022-2024)主協議及品牌推廣(2022-2024)主協議所訂立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於2022年至2024年每年逐步增加。

此外，誠如2020年8月31日公告所述，本集團於2020年8月31日完成收購TCL通訊，因此，TCL通訊(於2020年8月31日完成前為TCL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20年8月31日不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i) TCL通訊集團與本集團此後進行的交易不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導致2020年及2021年的年度上限使用率下降；及(ii) TCL通訊集團與TCL控股集團之間未來進行的任何交易將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交易，因此，該等協議的相關年度上限已考慮到擬進行的該等交易。

2. 買賣(2022-2024)主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買賣(2022-2024)主協議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而釐定：

- (i) 買賣(2019-2021)主協議項下相關交易之歷史金額；
- (ii) 2022年至2024年銷售電子產品及採購TCL聯繫人產品的整體需求預期增加：誠如本公司2020年年報所披露，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TCL智屏全球年度銷售量達2,393萬台，同比增長15.9%，此外，根據零售市場研究機構北京中怡康時代市場研究有限公司，2019年及2020年TCL智屏於中國按銷售量計的市場份額分別為10.69%及13.72%，而根據全球市場研究公司NPD集團，2019年及2020年TCL智屏於美國按銷售量計的市場份額均位列第二。鑑於上述因素，加上中國政府公佈的拉動內需政策及相關政策支持，以及預期全球將從疫情中逐步恢復，未來數年銷售電子產品及採購TCL聯繫人產品的整體需求預計將相應增加。此外，本集團抓住行業變革機遇，堅定地以智能顯示為核心業務，全力實施「AI x IoT」全場景智慧健康生活戰略。本集團將為用戶打造「全場景、全品類、全連接」的智慧生活服務，通過發揮TCL品牌旗下不同類型電子產品及TCL聯繫人產品的協同效益，帶動全品類業務的穩步擴張，堅定地走向全球領先地位，銷售電子產品及採購TCL聯繫人產品的整體需求將因而大幅增長；
- (iii) 本集團在「AI x IoT」全場景智慧戰略下之預計銷售量及相關業務線之估計增長範圍內(乃參考(其中包括)有關行業需求及本集團之目標市場份額而作出估計)對TCL聯繫人產品之潛在需求以及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因此採購TCL聯繫人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之金額乃訂於2022年至2023年增加約36%以及於2023年至2024年增加約27%；

- (iv) 對電子產品之預測(鑑於全球經濟持續回升、企業發展的外部環境改善以及通過TCL控股集團擴大網上銷售渠道，預期需求於2022年至2024年將逐漸增加)，以及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因此銷售電子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乃訂於2022年至2024年每年增加約9%；
- (v) 2022年至2024年面板(電子產品的主要元部件)價格的預期增長：根據資訊科技研究及顧問公司群智諮詢的數據，2021年6月，32吋、43吋及55吋等中小型面板的價格同比增長超過100%，65吋大型面板的價格同比增長超過60%，此價格升勢預計將在未來數年持續；
- (vi) 將出售予TCL控股集團的電子產品之金額以及將向TCL控股集團採購的TCL聯繫人產品之金額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自然增長為每年約10%；
- (vii) 於市場上就可比較或類似產品的可得替代供應商或客戶(視情況而定)；
- (viii) 購買價的潛在增加，當中考慮目前生產者出廠價格指數飆升的趨勢預計將在2022年至2024年持續：例如，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統計數據，2021年9月中國工業生產者出廠價格指數同比上漲10.7%，而2021年前九個月中國工業生產者出廠價格較2020年同期平均同比增長6.7%，此增長趨勢預計將持續；及
- (ix) 在買賣(2022-2024)主協議之年期內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的估計波動及電子產品在全球之主要市場的國內生產總值的自然增長，特別是根據國際貨幣基金，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預計將增長5.6%。

3. 服務(2022-2024)主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服務(2022-2024)主協議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而釐定：

- (i) 服務(2019-2021)主協議項下相關交易之歷史金額；
- (ii) 在未來三年可能需要TCL控股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的相關項目及營運的數目及規模的預測，特別是，由於預期TCL電子產品的銷售量增加，預計本集團在物流及售後方面對該等服務之需求將大幅增加，而海外市場的物流服務費亦將因為COVID-19疫情而激增；對TCL控股集團提供的IT相關服務(此對本集團實施數字化轉型政策至關重要)的需求亦將大幅增加，因此本集團將支付的服務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乃訂於2022年至2024年每年增加約14%；
- (iii) 在未來三年TCL控股集團可能需要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之相關項目的數目及規模的預測，當中參考本集團預計於提供相關該等服務的能力，因此本集團將收取的服務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乃訂於2022年至2024年每年增加約23%至24%；
- (iv) (如適用)本集團成員於過往年度在競投性質與服務類似的項目時向TCL控股集團提出的投標價格；
- (v) 現行市場收費水平及市場上可比較或類似服務的現有可替代供應；
- (vi)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TCL智屏銷售量同比增長11.8%，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智能移動、連接設備及服務之銷售量同比增長37.7%，有鑑於此，預計本集團的業務規模將於2022年至2024年繼續擴充，因此預計相關服務費用(主要是關於物流及售後服務的服務費用)亦會增加；
- (vii) 本集團將支付予TCL控股集團／將自TCL控股集團收取之服務費用金額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自然增長為每年約10%；及

(viii) 在服務(2022-2024)主協議之年期內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的估計波動。

4. 財務(2022-2024)主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財務(2022-2024)主協議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而釐定：

- (i) 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及融資服務(2021-2022)主協議項下相關交易之歷史金額；
- (ii) 就存款服務而言：
 - (a) 預計未來幾年本公司之業務將會擴充，因此可存於財資公司及／或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之資金將會增加，因此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設定從2022年至2024年每年增加約30%；
 - (b) 預計本集團的業務將在未來年度繼續增長；因此，預計本集團在未來數年銷售旺季的現金流量將強勁，因此，本集團對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提供的存款服務的需求可能會於旺季增加至建議年度上限；
 - (c) 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0,011,000,000港元；鑑於預計淨現金將按照先前的趨勢由本集團的業務運營產生而不會出現大量現金流出，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將逐步增長，因此預計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將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穩步增加；
 - (d) 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項下日結最高未退還存款結餘(包括有關該等存款之應收利息及作為抵押品之存款)之實際金額分別達到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歷史年度上限逾96%；及

- (e) 本集團於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期間在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的日結最高未退還存款結餘超過1,730,0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預計於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的最高存款金額可能達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存款最高未退還日結結餘之建議年度上限；

(iii) 就信貸服務而言：

- (a) 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0,011,000,000港元，且預計淨現金將按照先前的趨勢由本集團的業務運營產生而不會出現大量現金流出，加上本集團的業務將逐步增長，有鑑於此，預計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將有穩定的現金流量盈餘可作放貸，從而獲得有利的利息收入作為回報，因此信貸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設定從2022年至2024年每年增加約30%；
- (b) 本集團之業務需要以及從本集團現金流之角度而言本集團根據財務(2022-2024)主協議準備在任何時間承擔的最大風險敞口，有鑑於此，本集團預計將向合資格控股集團墊付的最高貸款額可能達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日結最高未償還貸款結餘的建議年度上限；
- (c) 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項下日結最高未償還貸款結餘(包括有關該等貸款之應收利息)之實際金額達到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歷史年度上限約90%；及
- (d) 建議年度上限亦已考慮合資格控股集團的還款能力，這是根據合資格控股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而估計得出；

(iv) 就融資服務而言：

- (a) 融資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設定從2022年至2024年每年增加約25%，當中計及TCL電子合資格成員從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獲得融資服務方面的預期財務需要；
- (b) 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的業務能力；
- (c) 就可比較融資服務收取的利息及／或收費的現行市場條件；及
- (d) 在財務(2022-2024)主協議之年期內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的估計波動；

(v) 就外匯交易而言：

- (a) 由於財資公司及／或其他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過去並無與本集團成員訂立類似的外匯交易，因此參考本集團成員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訂立的類似外匯交易的歷史金額；
- (b) 鑑於不同貨幣的匯價波動以及預計未來年度的全球經濟及政治環境不穩，將與財資公司及／或其他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訂立的現貨合同、遠期合同及掉期合同的預計總額，因此外匯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訂於2022年至2023年期間增加約33%以及於2023年至2024年增加約50%；
- (c) 本集團的全球業務版圖不斷壯大，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隨之增加，例如，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TCL智屏在海外市場的收入由2019年約210億港元按年同比增長約27%至約268億港元；
- (d) 本集團的業務規模不斷擴大，特別是於2020年8月31日將TCL通訊集團併入本集團之後，以及TCL通訊集團擬進行的交易；及

- (e) 人民幣匯率於全球貿易不確定性及其他外部因素中的波動，譬如說，在2020年1月至2021年9月期間，美元兌人民幣月度收市匯價最高及最低相差約12%；而巴西雷亞爾兌人民幣月度收市匯價最高及最低相差約42%。

5. 品牌推廣(2022-2024)主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品牌推廣(2022-2024)主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而釐定：

- (i) 品牌推廣(2019-2021)主協議項下相關交易之歷史金額；
- (ii) 品牌推廣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設定從2022年至2023年增加約13%以及於2023年至2024年增加約17%，當中計及歷史銷售金額，連同根據本集團之TCL品牌及／或TCL控股品牌產品於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之市場份額的預期增長而得出之預期未來三年銷售額增長；及
- (iii) 推廣費率，乃根據上文「持續關連交易－(4)品牌推廣(2022-2024)主協議」一節中「定價政策及釐定價格的基礎」一段中所載的因素釐定。

6. 租賃(2022-2024)主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年期超過12個月的租賃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新增。使用權資產指在租賃期內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權利，而租賃負債指支付租賃款項(即租金)的責任。租賃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並以增量借貸利率作為貼現率，對相關協議下之不可撤銷之租賃付款進行貼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在本集團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本集團須(i)按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兩者中較短者確認折舊費用，及(ii)租賃負債於租期內攤銷之利息開支。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外，租賃(2022-2024)主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租賃(2020-2021)主協議項下相關交易之歷史金額；
- (ii) 鑑於本集團業務的持續擴張及自然增長，預期本集團與TCL控股集團之間向對方租賃／特許使用若干有關資產的需求將會增加；
- (iii) 於租賃(2022-2024)主協議之年期內，預期本集團應付予TCL控股集團的租金／特許使用權費及／或TCL控股集團應付予本集團的租金／特許使用權費（視情況而定）將會跟隨市況走勢而增加，特別是考慮到COVID-19疫情在不同的主要市場逐漸受控及預期全球經濟將開始復甦；
- (iv) 本集團的業務規模不斷擴大，特別是於2020年8月31日將TCL通訊集團併入本集團之後，以及TCL通訊集團擬進行的交易；及
- (v) 以本集團之增量借貸利率作為貼現率而將預估年度租金總額貼現而計算之租金／特許使用權費及使用權資產之價值。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1. 買賣(2022-2024)主協議

電子消費產品市場充滿活力及日新月異。全面的客戶體驗越來越重要，並且越來越多的客戶可能同時尋找多種類型的電子產品。本集團已加大研發投入，抓住行業變革機遇，堅定以智能顯示為核心業務，全力實施「AI x IoT」全場景智慧健康生活戰略。本集團與TCL控股集團生產或製造的產品屬於不同類型（前者專注於電視機，後者專注於家用電器）。因此，為迅速應對市場變化，加強TCL控股集團內部的協同效益及本集團海外及中國產品方面的運營能力，以及共享TCL控股集團內的運營及銷售渠道，本集團與若干TCL控股集團成

員攜手成立了中國營銷中心和海外營銷中心，使客戶或可同時購買由本集團及TCL控股集團生產或製造的產品。因此，TCL控股集團的若干產品將首先出售予本集團，其後本集團會將該等產品轉售予獨立第三方客戶，同時本集團將首先將其若干產品出售予TCL控股集團成員，再由該等成員將有關產品轉售予獨立第三方客戶。有關安排將根據買賣(2022-2024)主協議進行並將整合TCL控股集團的大部份產品業務，提升客戶體驗，減省銷售開支，從而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

2. 服務(2022-2024)主協議

本公司自2018年以來一直加快實施多元化發展戰略。在鞏固及加強現有電視機業務的同時，本集團亦專注於開拓智能移動、連接設備、互聯網業務、商用顯示及智能家居業務，為本集團的新形象及新業務奠定堅實基礎。因此，本集團於與此等業務領域相關的各種該等服務中獲得知識及專業訣竅。另一方面，TCL控股集團於提供各種該等服務方面經驗豐富，如(但不限於)物流、售後及涵蓋計算機硬件及軟件，雲平台設施服務及信息技術諮詢服務的技術服務。倘若本集團及TCL控股集團有效利用其專業訣竅及規模效益，相互提供該等服務，將可以實現更佳服務質量並降低成本。此外，鑑於本集團與TCL控股集團之間的關係密切，TCL控股集團對本集團的業務及運營有更透徹的理解，因此能夠適時提供定制的該等服務以滿足本集團需要。

例如，TCL控股集團將為本集團成員提供基礎硬件及軟件以及相關支持服務、網絡及互聯網服務、雲服務、IT服務機房及維護服務、IT諮詢服務，本集團可以通過集中IT平台及應用系統、基礎服務專業化及實現智能管理，降低不同業務單位的成本及提升效率，讓本集團可以集中資源專攻本身的核心業務發展。此外，本集團通過TCL控股集團相關成員的業務網絡，可以避免建立新銷售網絡所涉及的不必要風險及成本，亦可以開發新市場並從中獲利。就本集團向TCL控股集團提供該等服務而言，(其中包括)本集團可分享商用信息科技(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之智能商用信息科技及行業解決方案。此外，本集團的一些其他附屬公司在智能家居和社區系統及/或軟件方面提供支持服務。就此而言，本集團能借助商用信息科技整體業務解決方案，智能

產品的一站式服務方面的安裝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以及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的專業技術及業務網絡，向TCL控股集團提供服務。

因此，相關交易有利於本集團擴大業務範圍，透過善用本集團與TCL控股集團兩者的專業訣竅、經驗及規模經濟而增加收入來源並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3. 財務(2022-2024)主協議

財務(2022-2024)主協議將財務主協議 (TCL控股) (2022-2024)及融資服務 (2021-2022)主協議進行合併及整合，讓本集團能夠以行政上更方便及更有成本效益的方式監控其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便更好地進行內部管理。

存款服務

財務(2022-2024)主協議為各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提供合乎成本效益之財資服務。本公司相信，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作為整個TCL控股集團的融資平台，可發揮規模經濟的優勢，從而為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提供更優於或至少不遜於中國境內或境外其他財務機構提供的存款利率。具體而言，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可利用TCL控股於資金規模之優勢透過TCL控股向財務機構取得更佳的融資選擇，繼而令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可向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提供有利的存款利率。

信貸服務

鑑於本集團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預計閒置現金流量，財務(2022-2024)主協議將令本集團在管理閒置現金流量時享有更大彈性，讓其能夠將其閒置現金資源的一部分借予合資格控股集團並獲得有利的利息收入作為回報，從而有效地利用和最大化其閒置現金流量的回報。

鑑於本集團與合資格控股集團之間的緊密關係，以及合資格控股集團不時的財務需要，本集團將能夠更有效地處理合資格控股集團的貸款請求，因此較其他貸款機構享有更大的競爭優勢，從而吸引合資格控股集團向本集團獲得融資。另一方面，通過向合資格控股集團墊付貸款，本集團將受惠於有效利用其閒置現金流量並獲得更高的利息收入。因此，本集團及合資格控股集團均將從信貸服務中受惠。

融資服務

本集團過去一直從各商業銀行及／或財務機構獲得類似的融資服務。此外，TCL控股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一直通過其本身或其附屬公司不時通過各種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融資服務）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而本集團已從中受益。例如，截至2020年12月31日，TCL控股連同TCL科技為本集團約2,687,000,000港元的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TCL控股及TCL控股控制的公司亦不時應本集團的要求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TCL控股控制的金額約623,000,000港元，其中約618,000,000港元為免息及無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本集團收到及從中受惠的上述財務資助均為獲完全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另一方面，本集團已在適當的情況將其閒置現金存放於TCL控股集團，以更優惠的利率賺取利息。鑑於本集團業務的不斷擴展，本集團訂立融資服務(2021-2022)主協議以讓本集團擴大融資渠道，加快資產周轉效率，優化財務結構，以及提高資金運用效率。TCL電子合資格成員可繼續將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作為可選擇的融資渠道，特別是在商業銀行或財務機構無法提供足夠融資資源以滿足本集團業務需要時尤為重要。財務(2022-2024)主協議納入融資服務(2021-2022)主協議的條款，將讓本集團繼續享有相同益處。

與融資服務(2021-2022)主協議相同，財務(2022-2024)主協議亦為各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提供靈活而全面之財務及資金服務。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熟悉TCL電子合資格成員的業務及運作，加上其緊密關係，預期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在為TCL電子合資格成員處理交易方面將比其他財務機構更有效

率，因此能夠更及時地滿足TCL電子合資格成員的融資需要。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亦將能夠提供不同的定制融資服務，有關服務將更切合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業務運作所需，並有助本集團上游及下游產業鏈的管理。

本公司亦相信，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當中包括於中國境內或境外正式成立之財務機構，其定價政策及營運須遵守有關財務機構正式成立之所在地的有關當局所頒佈之指引)利用其規模效應或能以較低利率從其他財務機構獲得符合成本效益的融資，而倘若TCL電子合資格成員直接向有關其他財務機構借款，則可能無法獲得相關益處。預計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或可從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獲得相比其他財務機構提供的企業商業貸款更低的利率及／或更優惠的融資條款。

據董事所知，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設有嚴格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有效的風險管理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同時，本集團在使用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提供的融資服務時，亦將採取合理的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外匯交易

隨着國際化布局及運營的深化，本集團面臨着包括交易風險及匯兌風險在內的外匯風險。因此，本集團有必要為其業務及運營訂立現貨合同，並不時訂立(其中包括)遠期合同以管理外匯風險。

財資公司及其他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能夠提供不同的外匯交易方案，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及資金活動。此外，財資公司及其他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熟悉本集團成員的業務及運作，加上其緊密關係，預期財資公司及／或其他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在為本集團成員處理交易方面將比其他財務機構更有效率，因此能夠更及時地滿足本集團成員的需要。因此，根據財務(2022-2024)主協議，以非獨家方式與財資公司及／或其他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訂立外匯交易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4. 品牌推廣(2022-2024)主協議

本公司一直使用TCL品牌及／或TCL控股品牌進行產品的營銷和分銷。有關商標的商譽和品牌形象的不斷發展被認為對本集團業務的長期成功運作至關重要。品牌推廣(2022-2024)主協議允許本集團以具吸引力的費用就推廣有關商標而享有其中附帶的商譽和品牌形象發展所帶來的得益。

5. 租賃(2022-2024)主協議

本集團一直從TCL控股集團相關成員租用／獲授權使用若干交通工具及地產物業，作為本集團多個業務分部之辦事處、廠房、倉庫及宿舍，另又將若干本集團交通工具及單位出租／授權予TCL控股集團相關成員使用，從而善用其未用資產。因此，若本集團繼續與TCL控股集團相關成員的現有租賃／特許使用安排，而不是物色其他合適和類似交通工具及地產物業以訂立租賃／特許使用交易，將可節省大量時間和成本。

此外，鑑於本集團不斷擴展業務，本公司認為，訂立租賃(2022-2024)主協議以繼續租賃(2020-2021)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從而應對不斷增加的需求並配合本集團的業務需要，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們的看法將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非獲豁免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租賃(2022-2024)主協議之條款、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T.C.L.實業(香港)持有1,260,358,28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82%)，而TCL控股持有T.C.L.實業(香港)100%權益。因此，T.C.L.實業(香港)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TCL控股是T.C.L.實業(香港)的控股公司，因此TCL控股是T.C.L.實業(香港)的聯繫人從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由於財資公司為T.C.L.實業(香港)的直接附屬公司，其亦為T.C.L.實業(香港)的聯繫人，從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等協議項下分別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買賣(2022-2024)主協議、服務(2022-2024)主協議、財務(2022-2024)主協議及品牌推廣(2022-2024)主協議(即非獲豁免交易的協議)分別之年度上限計算之一項或多項的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超過5%，故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通函、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有關財務(2022-2024)主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信貸服務之一項或多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相關主要交易規定。

此外，由於財務(2022-2024)主協議項下之信貸服務之資產比率超過8%，故上述交易亦構成墊款予實體，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三章之有關披露規定。

由於參照租賃(2022-2024)主協議之年度上限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超過0.1%但全部少於5%，故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非獲豁免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載有(其中包括)非獲豁免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將於2021年11月2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及於非獲豁免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據此，TCL控股及TCL聯繫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非獲豁免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非獲豁免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儘管若干董事各自於TCL控股集團中的權益及／或角色，特別是，(i)杜娟女士亦為TCL控股的董事及總經理；(ii)王成先生亦為TCL控股的董事；(iii)胡殿謙先生亦為TCL控股的首席財務官；及(iv)孫力先生亦為TCL控股的首席技術官。由於彼等各自於TCL控股集團之直接或間接權益並不重大，且概無TCL聯繫人為任何董事之聯繫人，故彼等概無被視為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細則，全體董事均有權就考慮及批准該等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各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智屏及移動通訊設備等消費電子產品並自主開發家庭互聯網服務。本集團的戰略是以智慧顯示為核心，以「AI x IoT」為技術驅動，為用戶打造家庭、移動及商用場景智慧健康生活，致力成為全球領先的智能科技公司。有關本集團的更詳盡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http://electronics.tcl.com>（該網站所刊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告的一部分）。

TCL控股為擁有多元化投資組合的投資控股公司。其投資的業務主要是開發、製造和分銷音頻／視頻產品、電子產品、通訊設備、家庭電器，提供雲視頻會議服務、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固體廢物拆解及處置、樓宇及產業園開發和租賃、供應鏈金融等。於本公告日期，TCL控股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T.C.L.實業（香港）持有已發行股份約50.82%，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TCL控股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概約持股
寧波礪達致輝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3.33%
寧波礪達致恒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3.26%
磐茂（上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8.60%
惠州市國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9.30%
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9.30%
北京信潤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65%
深圳市啓賦國隆中小微企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u>1.55%</u>
合計（附註）	<u><u>100.00%</u></u>

附註：上表所載之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合計數字未必是所包含數字的算術總數。

於本公告日期，財資公司為T.C.L.實業(香港)的直接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負責獲得和運用TCL控股集團(包括本集團)營運所需要的資金，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TCL控股集團(包括本集團)內部資金借貸、現金池管理、資金流動性管理、協助TCL控股集團(包括本集團)籌集資金以及管理外幣匯兌及風險。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於本公告具有下列涵義：

「該等協議」	指	買賣(2022-2024)主協議、服務(2022-2024)主協議、財務(2022-2024)主協議、品牌推廣(2022-2024)主協議及租賃(2022-2024)主協議，各分別為「該協議」；
「2020年4月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1日的通函；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有關資產」	指	地產物業、有關交通工具及有關設備，以及輔助及／或附屬設施及無形資產(例如軟件、技術、資質等)(如適用)，而租賃(2022-2024)主協議下之相關出租方合法擁有或有權出租、租賃及／或授權使用(包括分享及／或提供使用)；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2020年8月25日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25日的公告；
「2020年8月31日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31日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商用信息科技」	指	TCL商用信息科技(惠州)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7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信貸服務」	指	本集團成員根據財務(2022-2024)主協議向合資格控股集團成員墊付貸款；
「存款服務」	指	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根據財務(2022-2024)主協議向財資公司及／或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存入款項；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非獲豁免交易；
「電子產品」	指	(i)本集團製造、生產或以其他方式銷售或分銷之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電視機、電信、移動和連接設備、智能家居產品、IT產品及商業用途顯示產品；(ii)製造或生產任何TCL聯繫人產品所需之物品、物件、零件或材料；及(iii)本集團製造或生產過程中產生之廢料產品；

「有關設備」	指	機器、設備、工具及物品（包括但不限於用於生產、通訊、研發、檢驗檢測、工程及辦公用途之機器、設備、工具及用品），而相關出租方合法擁有或有權出租、租賃及／或授權使用（包括分享及／或提供使用）；
「現有協議」	指	買賣(2019-2021)主協議、服務(2019-2021)主協議、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融資服務(2021-2022)主協議、品牌推廣(2019-2021)主協議及租賃(2020-2021)主協議之統稱；
「財資公司」	指	TCL Finance (Hong Kong) Co.,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T.C.L.實業（香港）的直接附屬公司；
「融資服務」	指	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根據財務(2022-2024)主協議不時提供的融資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擔保（如航運擔保）、應收賬款保理（有追索權和無追索權）、票據貼現、外保內貸及內保外貸；
「外匯交易」	指	現貨合同及／或遠期合同及／或掉期合同（視情況而定）；

「遠期合同」	指	本集團成員與財資公司及／或其他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根據財務(2022-2024)主協議的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已訂立或將訂立的遠期合同，內容有關本集團成員與財資公司及／或相關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之間以一種貨幣購入另一種貨幣的交易，而有關交易將按預先協定的條款(如貨幣類型、本金數額、匯率等)在指定的未來日期完成，藉此對沖本集團相關成員就其業務所面對的外匯風險；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控股合資格成員」	指	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將獲准對其提供相關財務服務之所有公司，僅包括TCL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審閱非獲豁免交易而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百利勤」	指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就非獲豁免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IoT」	指	物聯網；
「IT」	指	信息科技；
「2019年6月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9日的通函；
「2021年6月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9日的公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品牌推廣(2019-2021)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控股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14日的品牌推廣(2019-2021)主協議；
「品牌推廣(2022-2024)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控股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1月11日的品牌推廣(2022-2024)主協議；
「財務主協議 (TCL控股) (2020-2022)」	指	本公司、TCL控股及財資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3月25日的財務主協議 (TCL控股) (2020-2022)；
「財務(2022-2024)主協議」	指	本公司、TCL控股及財資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1月11日的財務(2022-2024)主協議；
「融資服務(2021-2022)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控股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6月9日的融資服務(2021-2022)主協議；
「買賣(2019-2021)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控股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14日的買賣(2019-2021)主協議；

「買賣(2022-2024)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控股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1月11日的買賣(2022-2024)主協議；
「租賃(2020-2021)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控股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5日的租賃(2020-2021)主協議；
「租賃(2022-2024)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控股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1月11日的租賃(2022-2024)主協議；
「服務(2019-2021)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控股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14日的服務(2019-2021)主協議；
「服務(2022-2024)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控股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1月11日的服務(2022-2024)主協議；
「非獲豁免交易」	指	買賣(2022-2024)主協議、服務(2022-2024)主協議、財務(2022-2024)主協議及品牌推廣(2022-2024)主協議項下之交易，連同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原設計製造」	指	原設計製造；
「原設備製造」	指	原設備製造；
「人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合資格控股集團」	指	TCL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可能不時成為TCL控股附屬公司的任何實體，就財務(2022-2024)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電子產品」	指	本集團根據買賣(2022-2024)主協議向TCL控股集團銷售電子產品；
「該等服務」	指	本集團成員可能向TCL控股集團成員提供的服務，或TCL控股集團成員可能向本集團成員提供的服務(視情況而定)，包括但不限於(i)業務支持服務，即與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及／或貨物有關的運營及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物流服務、倉儲服務、廢物管理服務、加工服務、規劃及運營管理服務、銷售優化服務、售後及維修服務、行業解決方案服務以及與智能系統及軟件提供服務有關的支持服務等；(ii)運營支持服務，即與日常運營有關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行政服務、財務管理及支持服務、研發服務、自然資源管理服務、人力資源服務、業務諮詢及管理服務、市場推廣服務、IT及互聯網支持服務以及其他IT相關服務等；及(iii)本集團成員或TCL控股集團成員(視情況而定)能夠提供的其他服務；

「服務費用」	指	本集團或TCL控股集團的相關成員根據服務(2022-2024)主協議就有關該等服務而將支付的費用；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批准日期」	指	股東批准各項非獲豁免交易的日期；
「智屏」	指	主要是智能電視機；
「採購TCL聯繫人產品」	指	本集團根據買賣(2022-2024)主協議向TCL控股集團相關成員購買TCL聯繫人產品；
「現貨合同」	指	本集團成員與財資公司及／或其他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根據財務(2022-2024)主協議的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已訂立或將訂立的現貨合同，內容有關本集團成員與財資公司及／或相關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之間按即期匯率以一種貨幣購入另一種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界定「附屬公司」一詞涵義之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應作相應詮釋；

「掉期合同」	指	本集團成員與財資公司及／或其他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根據財務(2022-2024)主協議的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已訂立或將訂立的掉期合同，該合同結合(i)一份現貨合同或一份遠期合同；及(ii)另一份遠期合同，內容有關本集團成員與財資公司及／或相關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在某一日期按即期利率或按協定匯率兌換一定金額的貨幣，並在某一未來日期按協定匯率(即遠期匯率)換回相同數額的貨幣，藉此對沖本集團相關成員就其業務所面對的外匯風險；
「TCL聯繫人」	指	TCL控股之聯繫人；
「TCL聯繫人產品」	指	(i) TCL控股集團之任何成員設計、開發、製造、生產或以其他方式銷售、營銷或供應之任何貨品或設備，包括但不限於電子、IT、電器產品(如冰箱、洗衣機、洗碗機、空調、其他家庭電器、電器配件及其零件)；(ii)製造或生產任何電子產品所需之物品、物件、零件或材料；及(iii) TCL控股集團之製造或生產過程中產生之廢料產品；
「TCL品牌」	指	TCL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擁有的「TCL」商標及商號(包括但不限於TCL科技擁有的主要商標及著名商標)；
「TCL品牌管理中心」	指	一個專責維持、推廣及維護「TCL」品牌形象的部門；
「TCL通訊」	指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TCL通訊集團」	指	TCL通訊及其附屬公司；
「TCL電子合資格成員」	指	為控股合資格成員的本集團相關成員；
「TCL控股」	指	TCL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TCL實業控股(廣東)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TCL控股品牌」	指	TCL控股集團所擁有的品牌、商標、商號、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為免生疑問，不包括TCL品牌；
「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	指	從事存款、結算、保理融資、融資租賃及擔保業務、外匯交易及其他財務服務之現有TCL控股聯繫人及可能於財務(2022-2024)主協議年期內不時成為TCL聯繫人之任何實體，包括但不限於財資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
「TCL控股集團」	指	TCL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可能不時成為TCL控股之附屬公司之任何實體，就本公告、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包括TCL聯繫人但(除另有訂明外)不包括本集團；
「T.C.L.實業(香港)」	指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直接控股股東，及TCL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TCL科技」	指	TCL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00.SZ)；
「電視機」	指	電視機；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有關交通工具」	指	任何交通工具，無論是有人或是無人的，包括但不限於可移動工具、無人機、船舶和其他運輸工具；及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杜娟
 主席

香港，2021年11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杜娟女士、閔曉林先生及胡殿謙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成先生、Albert Thomas DA ROSA, Junior先生、孫力先生及李宇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曾憲章博士、王一江教授及劉紹基先生。